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通字〔2016〕3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对体育学院通报批评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在2016年各类考试中，体育学院共有34名学生考试违纪，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。此事件反映了体育学院对学生考试纪律管理不严，对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不到位，严重损害了学校的考风考纪。

鉴于体育学院考试中出现的多人违纪问题以及造成的不良影响，经2016年10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体育学院进行通报批评。责成体育学院以此事件为契机，举一反三，在全院进行考风考纪专项整治活动，举办学籍管理、学生规范学习

班，对受处分的学生进行教育引导，促使其在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，树立勤奋学习的良好风尚。并由辅导员对其进行跟踪管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希望其他学院引以为戒，狠抓学风考风建设，严格学生日常管理，为营造良好的学风考风校风共同努力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6年10月28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0月28日印发
